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8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99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止2020年8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2020年8月10日,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002565.SZ	祥鑫科技	43.23	1.27	34.04
002625.SZ	北光电	17.91	0.05	358.20
603085.SH	天德股份	8.60	-1.84	-4.67
607297.SH	润塑股份	9.26	0.29	25.03
002013.SZ	中航机电	10.89	0.27	40.33
603730.SH	优德股份	23.38	0.16	22.06
000700.SZ	德明科技	8.02	0.12	66.83
300108.SZ	双林股份	5.77	-2.04	-2.83
	算术平均			37.66

注:(1)每股收益主要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2)因估值美股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相关均价和每股收益已经进行相应调整。(3)天成自控、双林股份的每股收益为负数,光启技术市盈率超过100倍,在计算算术平均数时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摊薄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37.6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止2020年8月10日)。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9日和2020年8月2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市场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3日(T,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公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账户划出。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本次公开发行项目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期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布的“C17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9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2日和2020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市场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0年8月1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8月27日,并推迟刊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2020年8月5日举行的网上申购或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8月26日。

(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重点询价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s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申购日期同为2020年8月27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75元/股的无效报价全部剔除,对剔除的申购数量总和为1,4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33.317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截至2020年7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9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2日和2020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市场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推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后剔除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与本公司联系。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75元/股和发行股数2,2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0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派克新材”,股票代码为“6051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行业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33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40,63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5,218,368.5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9,36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00,631.4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99,78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1,884,388.0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611.94元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拟申购价格(元)
1	恒顺凯	恒顺凯	200	30.33
2	吴昊明	吴昊明	200	30.33

不足额或未及预期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万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万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恒德恒	恒德恒	106	3,214,988	3,214,988	3,214,988	105	3,184,651
2	坤源新	坤源新	106	3,214,988	3,214,988	3,214,988	105	3,184,651
3	泰虹	泰虹	106	3,214,988	3,214,988	3,214,988	105	3,184,651
4	亿恒源	亿恒源	106	3,214,988	3,214,988	3,214,988	105	3,184,651
5	集团有限	集团有限	106	3,214,988	3,214,988	0	0	106
6	高洪杰	高洪杰	106	3,214,988	3,214,988	0	0	106
			合计					218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368股,包销金额为1,800,243.38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8月19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4515,010-6655341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普股份”,股票代码为“60525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54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6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

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0年8月20日(周四,T-1)14:00-17: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toc.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橡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普股份”,股票代码为“6052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行业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发行数量为3,35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05,16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81,137,212.5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2,37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89,667.5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351,14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425,445.0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59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874.94元

网下投资者放弃初步配售或未及预期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万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1	黄德隆	黄德隆	211	2,671,261	2,617,261	3,334,581	
2	林振	林振	211	2,671,261	2,617,261	3,334,581	
3	林耀辉	林耀辉	211	2,671,261	2,617,261	3,334,581	
4	林耀辉	林耀辉	211	2,671,261	2,617,261	3,334,581	
5	杭州南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南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	2,671,261	0	0	
6	杭州南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南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	2,671,261	0	0	
7	上海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	2,671,261	0	0	
8	上海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1	2,671,261	0	0	
			合计	1,477	18,698.82	7,483.79	8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59股,包销金额为10,874.94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8月19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维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康药业”,股票代码为“3008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行业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1.34元/股,发行数量为2,011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4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